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控股股東將會控制行使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份約52.19%的投票權(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控股股東包括張氏國際及張氏家族。張氏國際從事投資控股。張氏家族除投資本集團外，亦透過汕頭張氏投資進行投資業務，並透過汕頭張氏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好味佳食品，從事涼果產品的產銷。除其於本公司的權益外，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擁有(i)於往績記錄期內持有本集團業務的權益且於重組後不再持有該等權益；或(ii)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權益。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及只要本公司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以及控股股東個別或共同地與其任何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30%的權益：

- (a) 其或其聯繫人自不競爭契據日期起不得，
 - (i) 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與本集團進行的現有業務(「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不論作為擁有人、董事、經營者、發牌人、持牌人、合夥人、股東、合資經營人、僱員、諮詢人或其他身份)，惟持有任何上市公司不超過10%股本權益(個別或共同地與其聯繫人)除外；及
 - (ii) 直接或間接爭取對業務構成干預或中斷的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客戶、供應商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人員的徵求；
- (b) 倘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有任何新業務機會(「業務機會」)與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
 - (i) 其須向本集團轉交任何有關業務機會；
 - (ii) 其須向本公司提供其或其聯繫人就業務機會處理的所有資料及文件，致使本公司得以評估業務機會的好處，以及提供本公司所要求的一切合理協助，致使本集團得以獲得業務機會；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其不得從事業務機會，除非及直至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予控股股東，表示本集團將不會從事有關業務機會。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管理競爭業務引起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股東的權益：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控股股東有否根據不競爭契據遵守不競爭承諾；
- (ii)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所有本公司要求的資料，該等資料乃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核及實行不競爭所必需的；
- (iii)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與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有關事項的決定；及
- (iv) 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內確認遵守其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文所述的事項及以下因素，本集團相信，本集團能夠於全球發售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其業務：

管理層獨立性

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利鈿、張利坤、張利明及張利波各自為張氏家族的成員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彼等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張利鈿亦為董事會主席及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的張氏國際(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的唯一董事。張利明為汕頭張氏投資的唯一董事。張利波為好味佳食品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各董事均注意到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彼以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並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的董事須於本公司就有關交易舉行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並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本集團擁有獨立高級管理層團隊，以獨立進行本集團的業務決定。

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信納彼等能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角色，且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於全球發售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可獨立接觸生產產品的供應品或原材料來源，以及獨立接觸經銷商及其他客戶。本集團亦已制訂一組內部控制，以促進業務的有效營運。本集團擁有本身的登記商標，而本集團可以藉以用於營銷產品。

本集團已與汕頭張氏投資訂立上海租賃及潮安租賃，以及與其附屬公司好味佳食品訂立好味佳購買協議及好味佳銷售協議。此等協議下的交易將於上市後持續進行。有關此等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海租賃、潮安租賃、好味佳購買協議及好味佳銷售協議均各自按公平及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於整體上有利於本集團股東，而本集團的經營獨立性亦沒有受此等交易影響。本集團尤其不會就本集團業務依賴上海租賃及潮安租賃，由於此等租賃乃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租金，本集團可（如需要）遷移目前於上海租賃及潮安租賃下的房產進行的業務至其他擁有相近租金水平的地方。本集團不依賴好味佳購買協議乃由於本集團根據此協議購買涼果產品，僅為了以批發商的身分轉售，惟不是作為本集團生產之用，而經銷涼果產品的業務僅佔本集團收入的相對一小部分。本集團亦不依賴好味佳銷售協議，原因是必勝根據協議銷售包裝產品，對必勝為本集團生產供應包裝物料的主要業務而言僅屬次要。

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並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業務，原因如下：

- (i) 本集團與其任何控股股東並無競爭業務；及
- (ii) 本集團並不依賴任何控股股東就銀行借貸提供的任何擔保，亦無以任何控股股東為受益人獲得任何擔保。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本節所述的事項，本集團相信，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業務。本集團、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共同或分佔設施或資源。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擁有若干結欠控股股東的結餘。結欠控股股東的款項包括控股股東給予本集團的借款，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154.0百萬元、人民幣90.0百萬元、零及人民幣1.1百萬元。於2007年12月31日結欠控股股東的重大借款金額乃本集團因於2007年內使用該借款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資金開支所致。於2008年12月31日結欠控股股東的重大借款金額，乃主要由於控股股東為緩和三聚氰胺事件對本集團流動資金的影響而增加向本集團提供的借款。於往績記錄期，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的應付控股股東股息分別為人民幣124.8百萬元、人民幣59.0百萬元、零及零。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由控股股權持有人分別就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97百萬元的銀行貸款提供的擔保外，概無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擔保。此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結欠任何控股股東任何貸款。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獲本地銀行延長總值人民幣330百萬元的貸款的期限，全數以本集團本身的資產抵押。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賬面值人民幣677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租賃預付款，足夠用以抵押更多貸款。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從外來資金取得融資。因此，概無在財務上依賴控股股東。